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03月0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相关资料，本着谨慎原则，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海德堡北京续签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已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通过交易，长荣华鑫能够继续与海德堡北京开展业务合作，持续获得客户资源，进一步提升其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与Heidelberger Druckmaschinen AG及其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认真核查，我们已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行为公开、公平、公正，通过与海德堡的合作，加快了海外市场的拓展，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品牌的海外影响力和美誉度，同时能够为国内客户提供性价比高、具有竞争力的产品，符合双方共同利益；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天津北瀛为公司控股二

级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同时其已签订《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许文才（签字）

杨金国（签字）

苑泽明（签字）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09日